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
粤牧医会〔2022〕11 号

关于推荐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会：

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智囊参谋作用，我会决定建立专家库，以做好项目评审和成果评价等工作。现将组织开展推荐专家库人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选条件

专家库人选应是我省畜牧兽医行业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专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实事求是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责任心强，愿为我省畜牧业发展服务；

（二）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精通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担任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，学术造诣深厚，在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是本专业（学科）的学术、技术带头人；

（三）熟悉我省科技评价工作有关政策规定，能认真履行评价工作职责，有参加评价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二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享有的权利：对我会各项评价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自愿接受聘请，担任我会各项活动的评价委员会成员；按照规定的评价程序、标准和方法，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评价意见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；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(二) 承担的义务：按时参加评价活动；自觉接受各项评价活动的相关要求；遵守评价工作纪律，为评价内容提供客观、公正的评审意见，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；同时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私自透露评审情况；遵守职业道德，提高自身素质，积极为我省畜牧业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1) 专家库按照“本人自愿、单位推荐、择优入选”的原则，本人如实填写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所在单位或我会各分会推荐。

(2) 报送材料：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均为一式 2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(3) 报送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报省畜牧兽医学会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婷婷、吴婧 联系电话：020-37288167

E-mail: gdxmsy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白石岗路21号兽医大楼6楼

附件 1：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
附件 2：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汇总表



附件 2: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专家库人选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技术职称	手机	备注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E-mail: